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
段344號

承辦人：陳家筆

電話：04-8296249#28

傳真：04-8281945

電子信箱：psa21@pux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090007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7866A00_ATTCH1.pdf、0007866A00_ATTCH2.pdf、
0007866A00_ATTCH3.doc、0007866A00_ATTCH4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
文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乙份，惠請協
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彰化縣埔心鄉代表會第21屆
第3次定期會審議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旨揭自治條例第十四之二條文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除外）

副本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